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王雅芬

代 理 人 陳昭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蒲盛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其依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115年度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
主文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現金提存新臺幣(下同)512,488
元後得暫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664號執
行事件），准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
出具與512,488元同額之保證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
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前條規定，於其他
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
及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
望，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受扶助
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暫時
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，得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；法
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先前收受如主文所示准供現金提存
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民事裁定正本。然因聲請人無資力，確
有不能依現金或有價證券供擔保之情形。聲請人業已向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依法律扶助法之
相關規定檢具無資力之證明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，經該會准
予扶助，並指派扶助律師提出本件聲請。爰聲請准予聲請人
就前裁定主文所命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，以財團法人法律扶
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以代替現
金作為擔保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本院115年度聲
03 字第26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以財團法人法律扶
04 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所出具同額保證書代之，核
05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良瑋